



聖 芳 濟 各 書 院
St. Francis of Assisi's College

香港 粉嶺欣盛里一號
1, Yan Shing Lane, Fanling, N.T., Hong Kong

(852) 2677 9709 (school)
(852) 2677 9759 (fax)
principal@sfac.edu.hk

招標書

(投標商不可在招標文件封面上顯示貴公司的身份)

學校檔號：Tender/20191125/SA/0034

執事先生：

招標

承投小賣部服務標書

本校招商承辦小賣部服務合約事宜，特此誠邀各承辦商按以下所列各項要求提交投標書。

1.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懇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歡迎列寫不擬投標的原因。
2. 學校招標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承辦商的投標。
3. 本標書為獨立標書，不可予其他標書一併呈交，否則概不受理。
4. 本標書之評審項目請參看附件四。
5. 營運資料及投標表格（參見附件一及二）必須填寫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小賣部服務投標書

投標書應以掛號郵寄或專人提交往新界粉嶺欣盛里一號聖芳濟各書院校務處內設的投標箱，並須於2020年1月6日中午12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180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180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上述文件，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6.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蔡詠儀老師，電話：2677 9702。

聖芳濟各書院 易浩權 校長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所附文件一覽：

附件一 服務合約詳情

附件二 投標表格

附件三 小賣部位置圖

附件四 評審項目

聖芳濟各書院
小賣部服務招標書

本校招商承辦小賣部服務合約事宜，特此誠邀各承辦商按以下所列各項要求提交投標書。

服務合約詳情

本校於 2020 - 2021 年度共開二十九班，學生約 800 人。其中約 380 名初中學生(中一至中三)留校午膳，其餘師生不限。本校正安排 2020 - 2023 學年小賣部服務事宜，特此誠邀商按以下所列各項要求提交投標書。

I. 合約期

合約期三年（由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

II. 服務要求

- 1 在本校指定的範圍內經營小賣部(附件三)，對象主要為本校員生。
- 2 營業時間按校方規定：
 - a. 每年九月至七月本校的上課天為基本營業期。
 - b. 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的課堂以外時間。
 - c. 學校特別活動時間或經校方同意的學校開放時間。
- 3 裝修及設備
 - a. 承辦商負責策劃並執行小賣部的一切裝修及設備供應，例如檯、椅、風扇、排隊欄杆、電話等；並確保此等裝修及設備獲得學校的批准，符合政府有關條例，並能有效及安全地服務學校員生的需要。
 - b. 承辦商須在進行任何工程前向校方提交有關圖則，經批准後才可進行。如校方發現有任何未獲批准的改動，承辦商須完全負責將有關改動恢復原狀。
 - c. 承辦商須安排足夠人手，以分流繁忙時間的人潮為原則，設立快線或其他相應措施。
 - d. 經營合約期滿或終止，校方有權要求承辦商留下或拆除各項裝修及設備，及將空置及整潔之小賣部交還校方。
- 4 保證金、租金及經營開支
 - a. 承辦商在簽約時必須繳交港幣伍萬元正的保證金，(以下稱為『保證金』)，作為妥善履行合約的保證。倘承辦商違反任何合約規條而遭終止合約，校方得將保證金全數充公，作為賠償。又承辦商繳予校方的任何款項，倘過期仍未清付，則校方可毋須終止合約，而由保證金中扣除。
 - b. 合約期內，倘校方由保證金中依合約規定扣除款項，而未有終止合約，則承辦商必須在保

証金遭減扣後十四日內，補足保證金至原訂款額，即港幣伍萬元正。為補足保證金至原訂款額所繳交的款項，將視作原訂保證金的一部分。

- c. 承辦商在合約期滿或提前終止合約時，必須交出有效收據，例如付款機印的單據，證明已清繳承辦範圍內的一切電話費、差餉及或一切有關費用，否則，校方將根據本規定，可以先扣除承辦人應繳付校方的款項，然後將保證金餘款退回承辦人，但不給予任何利息。
- d. 校方或承辦商可於每月的首日起計，預先四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合約。在此情況下，承辦商已繳的保證金，則於其償還根據合約或其他原因而欠付校方的款項後，始予退回承辦商，但不給予任何利息。
- e. 若約滿後承辦商未能將獲授權使用的地方恢復原狀，本校會另行委托工程人員進行修理工作，一切費用在保證金及按金內扣除，不敷之數，仍得依法追討。如承辦商破壞合約或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本校有權隨時終止承辦商之經營權，而保證金及按金則由本校沒收。若因承辦商破壞合約所招致一切損失，本校保留追討賠償之權利。
- f. 承辦商每年須於九月至六月共 10 個月，每月於首星期內繳付小賣部的租金，七及八月則免繳租金。
- g. 承辦商負責一切經營上的開支，包括承辦範圍內的排污費、電話費、氣體燃料費、水費、電費、差餉及地租、設備的接駁費、安裝費及供應費有關的牌照費及保險費，並須為所有顧客購買足夠的第三者意外保險及員工保險(請說明保額)。承辦商須自置分錶，每月按分錶所錄耗水電量付還水電費予校方。
- h. 經營地點的清潔由小賣部員工負責，於每節售賣時段後即時清理垃圾，並提供足夠之廢物箱及膠袋，一切費用由承辦商負責。

5 員工

- a. 小賣部員工須受本校紀律管轄，並配合學校固有校風與文化。承辦商應確保小賣部員工紀律良好，不得聚賭、吸煙、粗言穢語、打架、製造噪音或其他違法或不容於學校環境的行為。
- b. 未得校方核准的人士(包括小賣部員工之家屬)不得在學校範圍逗留。
- c. 到校服務的員工須勤奮有禮，樂於助人，其數目必須足以迅速及有效地為員生服務。(請說明員工數目)
- d. 承辦商及其員工不得在校內留宿。

6 食物種類及衛生

- a. 承辦商須先領取一切有關的牌照或許可證，送交校方核實後，方可考慮發售熟食，而牌照的副本交本校存檔。
- b. 承辦商必須遵守教育局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在經營合約有效期內頒布的有關食物衛生、健康及小賣部服務的一切規定。承辦商須參考「學生小食營養指引」，以減低學生脂肪、鹽及糖分的攝取量為原則，提供健康及營養豐富的食品。
- c. 除在經消防處處長批准之特別設計及建造的廚房外，承辦商不得在小賣部內生火及煮食。

- d. 小賣部售賣之食物應符合食物衛生及其他有關條例。食品務須確保衛生清潔，不潔或不合衛生之食物一概不准發售。
- e. 小賣部所售賣食物之種類及售價必須事先經過校方批准方可售賣。
- f. 不得在校內飼養動物或禽鳥。

7 價目

- a. 食品價目應為合理，並不高於市價。
- b. 價目表須經常張貼於小賣部當眼之處。
- c. 承辦商須事先詳列小賣部所有食品名稱及售價送交校方核准方可出售。
- d. 承辦商須按照合約之價格履行合約，但校方保留酌情調整價格之權利。承辦商如欲調整售價，必須事前向校方書面提出，詳述理由並附新舊價目對照表，獲校方批准後，始可調整價格。調整幅度以申請項目於標書列明價格的百分之十為上限。申請酌情調整價格批准與否，以校方為最終裁決，承辦商不得異議。

8 轉讓

- a. 承辦商不得在經營合約有效期內將小賣部業務經營權全部或任何部分轉讓與別人或委託別人代為經營。另承辦商亦不可在經營合約有效期內加入任何股東或以其他形式合伙經營。

9 保險

- a. 承辦商負責辦理小賣部員工之勞工保險、勞工意外賠償及第三者意外保險。並須將受保之公司名稱及保單編號、內容及收據等之副本一份送交校方備案；如因承辦商疏忽而招致校方任何損失，承辦商同意全部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損失。

10 與校方的配合

- a. 承辦商存放在校內之物品，校方不負責看管或保護其安全。
- b. 承辦商須接受校方之安排，在各方面與校方衷誠合作。
- c. 承辦商一切經營業務，均不得影響校方管教措施。
- d. 經營合約在雙方同意下可以修改增刪。
- e. 中標的承辦商不得用本校名義訂購物品，所有一切貨銀交易均由承辦商負責，與校方無涉。
- f. 如因承辦商利用本校名義交易致令校方受損，承辦商必須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損失。
- g. 承辦商倘有任何不當之處而引致校方遭受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指責處罰，損壞學校聲譽，承辦商須負責全部責任及賠償。若校方認為事態嚴重，可隨時終止經營合約而毋需賠償。

11 停約

- a. 如經繳交租金並已開始營業，但特殊原因使合約條款不能履行，則校方可於四個月前單方面以書面通知承辦商停業，而按金於扣除應繳各項費用後，餘款將發還承辦商。
- b. 承辦商受委託後須將小賣部辦理妥當，倘承辦商不能履行所訂任務時，校方可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形式終止與承辦商的經營合約。
- c. 承辦商若想終止與校方的經營合約，必須於停業日前四個月以書面向校方提出。停業當日承辦商應將小賣部清潔妥當，並將全部貨品及工具搬離本校。
- d. 若承辦商不獲續約，必須於合約完結前一個月，按校方要求，保留或拆除由承辦商安裝的設施，或還原小賣部舊貌，並清潔所屬範圍及搬走所有貨品。

12 其他

- a. 投標者須於投標前已領取營業牌照。
- b. 中標後未能提供標書上所列的服務，須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有關損失。
- c. 校方有絕對權力決定不接納任何投標而不需作任何解釋。
- d. 校方有絕對權力選取任何承辦商。
- e. 校方保留對本章程及一切有關文件的解釋權。

III. 投標書內容要求

1. 投標書（一式兩份）密封於空白的信封，信封面清楚註明「承投小賣部服務投標書」。投標者不可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2.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3. 本標書為獨立標書，不可予其他標書一併呈交，否則概不受理。標書遞交後，不可修改或補充。
4. 營運資料
 - a. 提交有效「商業登記証」的副本
 - b. 疑售賣的所有食品價目表(熟食必須註明烹調方法)
5. 價格
 - a.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價格將成為整個合約期內的唯一有效報價。除非投標者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否則及後的價格變動將不獲考慮，但這樣做可能對批授合約有所影響。（如呈交有條件的報價投標者請留意，必須於格變動前與校方相討，並承諾合約首年內價格絕不變動否則所交之標書將不作考慮。）
 - b. 承辦商須按照合約之價格履行合約，但校方保留酌情調整價格之權利。承辦商如欲調整售價，必須事前向校方書面提出，詳述理由並附新舊價目對照表，獲校方批准後，始可調整。調整幅度以標書列明價格的百分之十為上限。申請酌情調整價格批准與否，以校方為最終裁決，承辦商不得異議。
5. 投標者的投標有效期為180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180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IV. 評審範疇及準則

1. 本委員會將根據各投標書的內容作出評審，見附件四。過程中，可能需要邀請投標者派員向委員會講解及闡釋投標書內所列內容及資料。

V.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並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VI. 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投標者請於2020年1月6日中午12時前，根據上列所列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投標書投進設於本校辦事處的投標箱內，封面須清楚標明「承投小賣部服務投標書」，但不可顯示貴公司的身份。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2. 提交投標書地址：
新界粉嶺欣盛里一號
聖芳濟各書院
「承投小賣部服務投標書」
3. 各承辦商必須注意，若獲委聘為本校小賣部承辦商，所提交書面投標的內容，將會成為日後簽訂商業合約的基礎部份。

VII. 其他

1. 承辦商不得將此合約之權益轉讓或抵押與別人。
2. 承辦商不得以學校名義對外發出文件、借貸買賣及簽訂任何合約等。
3. 承辦商如有疑問，請致電 2677 9702 與蔡詠儀老師聯絡。

承投小賣部服務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	聖芳濟各書院 新界粉嶺欣盛里一號
學校檔號	Tender/20191125/SA/0034
截標日期及時間	2020年1月6日中午12時正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投標書上所列報價，提供由校方清楚列於招標書上的所有服務要求。下方簽署人申明，除提供上述清楚列於招標書上的服務要求外，日後不會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捐贈、優惠及服務。

合約年費為港幣_____元(由投標者填寫)，分十期繳付，即月租港幣_____元(由投標者填寫)。承辦商須於每月之首星期內付清。一般情況下，繳費期為每年之九月至翌年之六月。

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180 天內有效。下方簽署人明白校方不一定採納報價最低的投標書。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本公司清楚明白日後若獲 聖芳濟各書院 委聘為學校小賣部供應商，本「投標表格」內所載所有內容，將成為貴校及本公司雙方簽訂合約的基礎部分，本公司於合約期內必定切實履行。學校亦可依據敝公司遞交的「投標表格」監察本公司的服務。

入標之小賣部供應商及負責人資料 (請以正楷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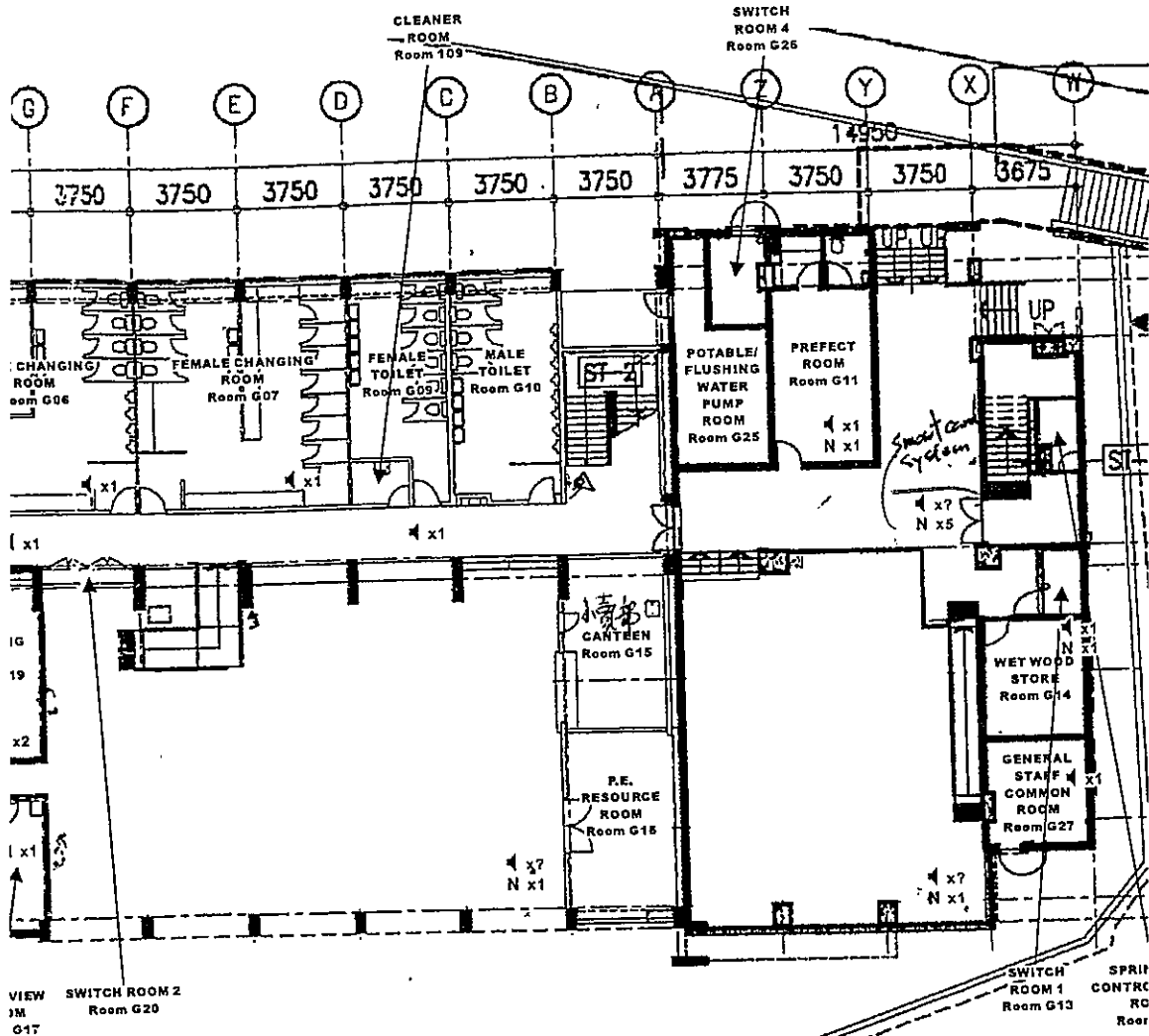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職銜：	
電話：		傳真：	

入標公司負責人簽署：_____

公司蓋印：_____

日期：_____

小賣部位置圖



- N: Node x30
- ◀: Speaker
- *◀: Speaker with volume control

GROUND FLOOR LAYOUT

評審項目：

評分項目	佔總比重 %
承辦商背景、規模及經驗	20%
承辦商設施、計劃及服務	20 %
食品價目	20%
食品符合健康要求	20%
租金	20%